

新竹縣採訪冊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四五種

新竹縣采訪冊(第二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南昌街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北市西寧南路

新竹縣采訪冊總目

卷一

總括.....(一)

沿革.....(二)

城池.....(三)

山川.....(五)

卷二

廨署.....(五)

倉廩(社倉附).....(三)

莊社.....(六)

街市.....(二)

舖遞.....(一五)

營汛.....(二六)

卷三

橋梁

(一一)

津渡

(一二)

義冢

(一三)

水利

(一四)

卷四

書院(試院附)

(一五)

義塾

(一六)

社學

(一七)

祠廟

(一八)

寺觀

(一九)

卷五

碑碣

(二〇)

卷六

坊匾

(二五三)

卷七

風俗

(二五五)

番話

(二五五)

卷八

科貢

(二五六)

職官

(二五六)

卷九

宦績

(二九三)

流寓

(二九三)

鄉賢

(二九三)

卷十

義民

(二九五)

新竹縣採訪冊

人瑞（壽民、壽婦）……………（二九五）

孝子……………（二九五）

孝友……………（二九五）

列女（上）……………（二九五）

卷十一

列女（下）……………（二九七）

新竹縣采訪冊卷四

目錄

書院（試院附）

義塾

竹塹堡義塾

竹南堡義塾

竹北堡義塾

社學

竹塹堡社學

竹南堡社學

祠廟

竹塹堡祠廟（上）

竹塹堡祠廟（下）

竹南堡祠廟

竹北堡祠廟

寺觀

新竹縣采訪冊

竹塹堡寺觀

竹南堡寺觀

竹北堡寺觀

新竹縣采訪冊卷五

目錄

碑碣(上)

竹塹堡碑碣(上)

碑碣(下)

竹塹堡碑碣(下)

竹南堡碑碣

竹北堡碑碣

碑碣(上)

竹塹堡碑碣(上)

欽定臥碑

——在縣城內東南隅明倫堂左畔。高五尺七寸，寬三尺五分；座高一尺，寬三尺六寸。正書二十三行，行二十九字。

順治九年題准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結交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已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者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同治六年八月□□日，署淡水同知嚴金清恭錄勒石。

新建臺灣府淡水廳城埤

——在縣城北門城下。西畔高七尺一寸，寬三尺四寸。座高八寸，寬四尺四寸。正書二十六行，行八十字。

賜進士出身、誥授朝議大夫、福建臺灣府知府、前鹿仔港理番同知、閩縣武平羅源三縣知縣、充嘉慶戊辰巳卯兩科鄉試同考官，浮梁鄧傳安撰。

賜進士出身、誥授奉直大夫、候補知州、借補福建臺灣府澎湖通判署臺防同知事、前連江縣知縣、充嘉慶丁卯癸酉丙子道光辛巳四科鄉試同考官，黃梅蔣鏞書。

賜進士出身、敕授承德郎、福建臺灣府噶瑪蘭通判署淡水同知事、前臺灣晉江沙縣清流等縣知縣、充嘉慶戊辰癸酉道光壬午三科鄉試同考官，咸遠李慎彝篆額。

淡水廳治，距郡城三百里而遙。厥初環植荊竹爲衛，故以竹塹名城。後又增礮臺於四門樓上；生聚日久，周遭皆居民，四門如故，竹塹已有名無實。夫民保於城，無城何恃以固？臺郡自南而北，若臺、若鳳、若嘉、若彰，或先、或後並屹崇墉；獨淡水闕焉。

道光六年，閩、粵分類之擾，淡水受害最後，而勢甚岌岌。賴制府孫公東來，克奏膚功。去疾既盡，卽請建城垣；捐廉千金以勸輸將，得旨嘉許。時信齋李君慎彝以臺灣令權同知篆，實肩其事。淡水民本好義，感信齋之實心保障，益赴功如恐不及。經始於是冬十一月，至九年之八月竣工。傳安前後治郡，與聞是役之詳。既已適觀厥成，可無文以應信齋請邪！

考「春秋傳」，楚蔣艾獵城沂、晉士彌牟營成周，功皆豫立，不愆於素。古今事勢不同，今南方城多用甌石，不似古之擇地取土、峙榦東版以築，則無所謂平版榦稱畚築、物土方、議遠邇者。淡水其難其愼而興斯役，欲求工堅，先朝料實。料之大，無如甌石矣。信齋念海外甌皆鬆脆，難以經久，內外兩面易甌爲石。石條採自內山、石柱運自內地，難計程期，欲如內傳之畢事不過三旬得乎！淡城周四里，計八百有四十丈：卽傳所謂計丈數、略基址也。基底掘深尋仞，用石填實，然後層疊而築。下既厚，宅更安矣。計城高一丈八尺，基濶一丈六尺，頂寬一丈二尺：卽傳所謂揣高卑、度厚薄也。四里之城，約分一十二段，每段各派紳士督工。其自下而上分爲三層，石條與細石相間；砌至五尺，乃用長石一道爲眉。內外如一，中用三合土、碎石層層堅築，至第三層乃甌石相間。城面鋪甌，黏以石灰，不留罅隙。城垛共九百七十四座，礮臺之建如前。其縱橫曲直之布置，皆集群策而成。工用捐輸，皆屬殷戶司出納，不假手於在官：卽傳所謂屬

役賦丈也，所謂度有司慮、財用也。信齋相度有方，然戴星不常厥居。其朝夕巡視、諧協紳耆、獎勵工匠並程功積事以稟承於信齋者，則爲竹塹巡檢易金杓。信齋職任司馬，易君爲其屬吏，殆傳所謂書以授師而臨以承令者乎！有城不可無池；城既畢，乃濬濠而橋其上，並爲水涵以走潦水。向之竹，今旣爲城；向之塹，今復成濠。而又以其餘力修治內外道路皆平，城工於是無憾。

信齋非擅聚米畫沙之韜略也，惟是慮事必周、臨事必果，積誠所動，人自無貳，樂於效命。故雖三年報竣，而人不以爲遲；雖糜白金至十有餘萬，而人不以爲費；雖聚紳輯叢城，嚴寒酷暑無少暇豫，而人不以爲勞。維億之費，出於官捐者十之二，餘皆取於士庶捐助，雖計畝輸粟、按船出算，而人不以爲苛。蓋惟公故溥師古而不泥古，詎僅無負上官之委任，並足副當宁之勤求矣。

溯臺地初闢，北路最爲荒涼。其植薊竹爲城之徐君治民，爲設淡水廳之第三同知，尙僑寓彰化；至王君錫綰，乃自彰移治竹塹；承其後者，即增礮臺之楊君愚也。大約自南而北，無不如履虎尾，慄慄危懼。不謂六十年後，竟得苞桑之固、磐石之安若此。王君創建衙署於先、信齋創建城垣於後，皆籍隸四川之威遠，亦一異也。信齋已陞通守，復以獲盜列薦簡；大工之竣，仍須優敘。行見入覲天顏，必得顯擢酬庸。民思舊德，雉堞卽甘棠矣。

維時始終此役者：署淡水同知事、今陞噶瑪蘭通判、前臺灣縣知縣李慎彝，四川威遠縣人，嘉慶戊辰進士；署竹塹巡檢兼司獄事易金杓，江蘇儀徵縣人。總其成，則候選知縣進士鄭用錫、員外郎林國華、生員林祥麟。襄厥事，則副貢生劉獻廷、州同職銜林國寶、監生吳國治、監生羅秀麗、監生周邦正、監生林德修、監生曾青華、監生蘇國珍、監生鄭琛、里人林維蕃、陳大彬、陳光義、王呈標、吳文銳、洪德樑等。官海外者，前署臺灣鎮事，金門鎮總兵官陳化成，福建同安縣人；今臺灣鎮總兵官劉廷斌，四川溫江縣人；前署臺灣兵備道、今陞陝西按察使孔昭虔，山東曲阜縣人，嘉慶辛酉進士；今臺灣兵備道加按察使銜兼提督學政劉重麟，陝西朝邑縣人，廩貢生；前臺灣府知府、今陞四川成綿龍茂道徐鏞，安徽桐城縣人，嘉慶己巳進士；今臺灣府知府循例引見、卸事鄧傳安，江西浮梁縣人，嘉慶乙丑進士；署臺灣府事、臺防同知王衍慶，山東聊城縣人，乾隆壬子舉人。其樂輸姓名，書於另碑。

道光九年（歲次己丑）秋九月壬辰朔、二十七日戊午建。

按此碑載在「廳志」卷十五「文徵（上）」。「臺郡自南而北」下，脫「若臺」二字。「可無文以應信齋請邪」，「邪」譌作「耶」。「取土峙榦」，「榦」譌作「幹」。「料之大，無如甌石矣」，「無」譌作「莫」。「四里之城，約分十二段」下，脫「每段」二字。「獎勵工匠」，「勵」譌作「勸」。「雖糜白金至十有餘萬」，「白金」下，脫「一」至「至」字。「無負上官之委

任」，「上」字下脫「官」字。『至王君錫緒』，「王」字上脫「至」字。『民思舊德』，「舊」譌作「藩」。『監生吳國治』，「治」譌作「樑」。『前署臺灣鎮事，金門鎮總兵官陳化成』，「臺灣鎮」下脫「事」字。『加按察使銜兼提督學政』，「按察使」下脫「銜」字。『前臺灣府知府、今陞四川成綿龍茂道』，「臺灣」下脫「府」字。今據原碑訂正。

文廟碑

——在縣城內東南隅文廟東廡後牆外。高七尺二寸，寬二尺五寸六分；座高一尺三寸，寬三尺七寸。正書二十行，行四十八字；雙攏在內。

聖天子累洽重熙，聲教暨訖，海隅日出罔不率俾矣。臺，東海澳區也；自入版圖來，人文蔚起。臺、鳳、嘉、彰興學建考，多歷年所；淡距郡最遠，向祇附彰考試。嘉慶十五年，制憲方恭膺簡命，巡視臺邦。時府憲汪前曾任淡水同知，素稔文風，暨暨日上，囑令紳士等就制憲遞呈，援照江西蓮花廳例，請奏設學。嗣奉部議行查，二十一年撫憲王復據實具奏，奉旨恩准二十三年開考。維時莅淡水廳事司馬張公集諸紳士謀及勸捐建廟之舉，諸紳士踴躍急公，僉曰「唯唯」。第思文廟之風水，關於文運之盛衰，非扶輿磅礴之所結、山川靈秀之所鍾，無以爲卜吉地也。塹有郭尙安者，邃於堪輿之術，諸紳士以設廳時曾選學宮基址在於城內較場地方，因就其地請而籌之，深得許可。凡大小規模、坐向之方位，皆其指畫。郭君爲人輕財重義，諸紳士謝之金，不受；且曰：『此廟

一築，淡之科甲蟬聯，余之名亦不朽矣；金何足美哉！越二年戊寅科，鄒子用錫果登賢書，爲淡學倡。迨癸未科，且冠東瀛而成進士焉。自鄒子登科啓用兩次以來，轉瞬纔八、九年耳，踵其後者文武聯鑣，齊名蕊榜；繼繼繩繩，煥然丕變。郭堪輿之言，信乎其不謬也！

是役也，倡謀捐建、不憚勤勞者：正總理則有林璽、林紹賢等，副總理則有鄭用錫、郭成金等；若吳振利、羅秀麗、陳建興、吳金吉、莊炳文共董其事，亦與有力焉。糜金三萬一千六百有奇，不費公帑一絲。肇工於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告竣於道光四年四月初十日。蓋自夫子之廟成，而淡始獲觀整齊嚴肅之規也。

余來守是疆，適當落成之際。越日，齋祓謁聖，瞻仰廟貌，巋然一新。中爲大成殿，東西兩廡夾其旁；外爲櫺星門，又其外爲泮宮門，泮池在焉。周圍繚繞，衛以丹牆。其禮門、義路，則出入之通衢也。廟之規模，斯略具矣。至廟之東邊爲明倫堂，後爲五王祠。其教官廡舍，則建於舊文昌宮之左畔；禮樂器庫附之。若此者，余既詳覽其地，又爲深美其人之爭先好義、慷慨就捐，尤羨肩斯任日之克相與有成也。諸紳士縷陳情緒，請記於余，併求所以教之者。余謂黌宮爲教化風俗所自出，廁其間者可徒拘拘於文辭之末哉！將明體以達用，入有守而出有爲，爲里黨樹典型、爲國家宣德教；師道既立，善人愈多，庶無負我朝作養海隅之至意。官斯士者，有原望焉。余爲詳創建始末，併述

其意以書諸石。捐貲之姓氏數目，則更勒一碣云。

道光五年花月吉旦，臺灣北路淡水同知吳性誠撰記。

按「廳志」卷十五「文徵（上）」載此碑。『時府憲汪前曾任淡水同知』，脫「會」字。『授照江南蓮花廳例請奏』下，脫設學。嗣奉部議行查，二十一年撫憲王復據實專摺具奏』，計二十字。『凡大小規模句，「廳志」「大小」下有「之」字、今考碑文無「之」字，然觀下句「坐向之方位」有「之」字，應是碑文脫。』郭君爲人輕財重義，諸紳士謝之金，不受』，「廳志」脫「士」字。『越二年戊寅科，鄉子用錫果登賢書』，「廳志」譌「二」爲「三」。『陳建興、吳金吉』下，「廳志」脫「莊炳文」三字，而多一「等」字。『廩金三萬一千六百有奇』，「廳志」譌「三」爲「二」而脫「一」、「六」兩字。『肇工於嘉慶二十二年』，「廳志」譌「二」爲「一」。『余旣詳覽其地，又爲深羨其人之爭先好義』，「廳志」於「深羨其人」下多「羨其人」三字。『並述其意以書諸石』，「廳志」譌「述」爲「書」：今謹依原碑校正。

武廟碑

——在縣城南門內武廟東畔。高七尺四寸，寬三尺四寸四分；座高七寸；寬四尺一寸。正書十八行，行三十四字；雙欄在內。

乾隆丙申秋七月，我皇上表章前烈、柔百神，典舉褒忠，明禋咸秩。遠惟關帝在當時力扶炎漢，志節凜然；史冊所垂，不無遺美。爰頒諭旨，定諡「忠義」，裨補「蜀